



公司代码：603992

公司简称：松霖科技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霖科技	60399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朝华	林建华	
电话		0592-3502118	0592-350211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电子信箱		irm@solex.cn		irm@solex.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

总资产	3,185,345,127.08	2,721,453,526.52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510,376.81	2,006,350,869.61	2.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1,673,867.78	835,237,800.60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41,912.06	110,527,041.54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37,117.72	110,862,785.75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3,835.56	98,308,176.65	-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5.97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1	124,751,108	124,751,108	无 0
周华松	境内自然人	22.38	89,736,506	89,736,506	无 0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9	88,965,300	88,965,300	无 0
吴文利	境内自然人	7.79	31,243,380	31,243,380	无 0
周华柏	境内自然人	1.48	5,940,376	5,940,376	无 0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5,301,000	5,301,000	无 0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5,301,000	5,301,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4,326,819	0	无 0
周丽华	境内自然人	0.74	2,970,188	2,970,188	无 0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 其他 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2,001,000	2,001,000	无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和 15.00% 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持有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29% 股权、持有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19% 股权、持有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 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系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松先生与吴文利女士系配偶关系，周丽华女士系周华松先生之妹，周华柏先生系周华松先生之弟；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二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